

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 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第3包)

甲方: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乙方: 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

时间: 2024年 7 月 / 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邓镇铭

联系方式（手机）：15911091682

项目联系人邮箱：dengzhenming@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电话/传真：55522038

乙方：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于化龙

项目联系人：吕宁

联系方式（手机）：18310573440

项目联系人邮箱：shoucuhui@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36号

电话/传真：无

本合同甲方就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3包）向乙方进行工作委托，并支付委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开展委托工作的内容、要求和任务

1、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35家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评估。确保每次现场评估指派不少于6名评估人员到场，其中：包括2名及以上的实务评估专家（至少包括1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至少包括1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社会组织管理专家）、1名在党的基层组织从事3年及以上基层党务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的党建专家、1名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2名专职工作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自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劳动合同有效期在1年以上）。

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开展现场评估以及后续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投入上述评估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1名实务评估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2）1名实务评估专家（社会组织管理专家）：该专家工作时长至少2天、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2人天；（3）1名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4）1名党建专家（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5）2名评估专职工作人员：每名工作人员工作时长至少1.5天，2名工作人员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3人天；（6）评估材料的打印装订、扫描：打印并装订至少3份纸质版评估材料，并将纸质版的评估材料扫描形成电子文档上传至评估系统。

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打分，根据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在现场评估打分表、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等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档案上签字，并对评估事项真实性负责。乙方需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评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乙方待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2、工作要求

（1）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执行和采用统一的评估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打分，客观公正地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评估等级结论一旦经乙方现场评估确定后不能擅自更改；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评估过程中从甲方和/或第三方获取的及产生的信息资料和评估报告内容；

（4）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按照乙方制定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甲方报告或经甲方询问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5）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齐全的项目成果性材料，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评审、复核及验收工作，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

（6）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评估专家曾在参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或与参评社会组织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7）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8）乙方需要将评估专家名单和现场评估的分组名单提交甲方备案，备案评估专家名单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家名单一致。备案的评估专家需要参与现场评估并签署评估专家现场

评估公正性声明。评估专家要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专家，乙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如对更换后的专家提出异议，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另行选择专家报备；

(9) 现场评估时，乙方到场的评估专家均应来自已经备案的评估专家名单，到场的评估专职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职工作人员一致。乙方到场的评估人员需要由参评社会组织在《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 乙方需要将评估工作中生成的过程资料及获取的相关佐证材料，制作副本留存备查。

3、工作任务

(1) 制定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2) 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前的咨询；

(3) 接收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4) 到参评社会组织住所进行现场评估；

(5) 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6)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7) 撰写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分报告；

(8) 牵头撰写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总报告（包括本项目第 3、4 包评估工作）；

(9) 给出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并向评估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和评估等级建议，接受评审和质询；

(10) 配合评估复核委员会对提出复核申请的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复核；

(11) 配合甲方完成评估项目验收工作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

(12) 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① 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签订本委托合同时作为附件提交）；

② 评估专家名单和现场评估的分组名单（签订本委托合同时作为附件提交）；

③ 评估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材料档案（每个参评组织的评估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材料依次为：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现场评估打分表、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社会组织自评报告）；

④ 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明细表；

⑤ 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分报告；

⑥ 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总报告（包括本项目第 3、4 包评估工作）。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履约进度

1、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按照评估工作整体进度安排完成评估工作。

2、第一阶段：评估准备阶段，下发现场评估日程工作安排和工作程序表。受理社会组织自评资料，并对填报过程中的咨询给予解答。

3、第二阶段：现场评估阶段，组织评估人员根据社会组织提交的自评材料，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对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评估，完成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分报告、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项目总报告。现场评估应在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4、第三阶段：审核阶段，协助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社会组织的初评材料进行审核，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5、第四阶段：公示和复核阶段，配合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处理被评估社会组织复核申请。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相关资料：

- (1) 社会组织评估名单；
- (2) 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
- (3) 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模板）；
- (4) 履约验收单。

2、其他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的支付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6352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内容包括委托评估费用人民币 16352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评估费用单价：人民币 4672 元/家、大写肆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家）。前述价款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任务的全部对价，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即乙方办理评估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70%，共计人民币 114464 元（含税）（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陆

拾肆元整);如乙方未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前述项目经费。

②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一致,则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项目经费的30%,共计人民币49056元(含税)(大写: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整)。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时,需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经费全额扣除后,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70%,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

甲方完成验收后,如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则需通知乙方剩余款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需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则甲方需通知乙方应退还的经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

2、甲方有权视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社会组织名单以及数量,并提供给乙方。乙方实际评估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能多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户名: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账号: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东单支行

账户名: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

账号:11006019401201503612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3包)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和审查权。甲方需积极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20日内,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20日内,在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再次修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社会组织评估标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

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完成约定任务。当甲方对评估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同评估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并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告评估工作进度。

4、乙方要组织优质高效专业评估队伍，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5、乙方有获得甲方所提供的评估工作培训和指导的权利。

6、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甲方。

7、评估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关于甲方有关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所获取的被评估社会组织所有数据和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乙方保密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乙方独立承担评估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9、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0、为避免影响公正评估，乙方不得接受被评估方的任何招待活动、宴请及馈赠礼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的，甲方应允许乙方适当延期，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如协商不成，则约定延长期为一个月。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致使甲方委托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项目经费人民币 114464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没有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者被评估社会组织商业秘密的，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项目经费，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6、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因本合同完成履行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政策法律发生重大调整。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发生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当日通过电话以及邮件通知对方联系人的，3日内补发经主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商定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履约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
-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4、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镇铭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11091682，电子邮箱：dengzhenming@mzj.beijing.gov.cn，乙方指定吕宁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8310573440，电子邮箱：shoucuhui@163.com。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5、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送达的，可以约定自快递发出之日7日内便视为送达成功；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可以约定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合同中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一定时间内，即视为送达，对方即便没有打开电子邮件，也可视对方已经收到通知。

6、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经协商后，双方可就本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亮郭（签名）

2024年7月1日

乙方：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吕宁（签名）

2024年7月1日

附件

2024 年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北京市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迅速，服务范围不断拓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养老、公益、社会工作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以下简称“首促会”）受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委托，根据《北京市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开展 2024 年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评估工作，通过了解北京市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发现潜在问题、提出建议，促进北京市社会服务机构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评估对象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指定的 35 家市级社会服务机构。

三、评估原则

在开展本次评估工作中，首促会将严格恪守以下四项评估原则：

1. 坚持专业引领的原则。自身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是衡量专家团队的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和沟通技巧的必要因素，评估团队应做到与时俱进，不断适应高标准的评估需求，为社会组织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专业指导意见，帮助各社会组织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2. 坚持独立运营的原则。独立性是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是保证社会组织评估公信力的前提条件。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将坚持政府主导、独立运营、管评分离、科学专业、公正廉洁的工作原则，一方面引导社会组织始终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不因任何外部因素影响独立判断，不因行业关系而进行利益输送和暗箱操作。

3.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一碗水端平”，对所有参评社会组织一视同仁，不因参评社会组织的规模、业务范围、影响力等因素而减少工作内容，降低工作要求，忽视工作流程，影响评估效果。

4. 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首促会对参与评估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加强廉洁风险教育，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相关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和惩罚制度，杜绝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和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换行为。

四、评估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工作程序	时间	内容
准备阶段	6月11日-6月17日	制定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意见, 配合确定评估名单
	6月18日-6月30日	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前的辅导咨询及培训
	7月1日-7月31日	接收评估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确定现场评估时间
现场评估阶段	8月1日-8月31日	到参评社会组织住所进行现场评估, 并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阶段性的向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汇报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汇总阶段	9月1日-9月30日	撰写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分析与汇总评估情况, 撰写市级社会服务评估项目分报告和总报告
		向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评估委员会汇报评估情况和建议评估等级
复核阶段	10月1日-10月20日	配合评估委员会对提出复核申请的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复核
		配合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完成评估项目验收工作, 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

五、评估工作内容

(一) 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首促会按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要求, 撰写《评估项目实

施方案》，成立包括项目负责人、评估专家、专职工作人员在内的评估团队。

2. 前期培训

一是召开评估专家工作部署会，根据《北京社会组织评估指标》（V22.01版）评分细则明确对评估专家及工作人员评分工作的要求，使参与评估的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理解指标，统一打分标准和尺度，并明确评估期间的纪律要求。

二是在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参评社会组织培训，内容包括评估项目的背景、工作流程、评估指标解读、案例分享及参评注意事项，并开启参评社会组织咨询服务联系渠道。

3. 初审材料

（1）评估团队对参评社会组织提交的《评估申报书》、《自评报告》、经过核准的《章程》、成立党组织的批复等前期材料进行审阅，并查看社会组织网站、公众号及信用信息的情况，了解参评社会组织基本状况，为现场评估做好准备，对部分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情况开展预评估。

（2）与参评社会组织联系确认现场评估时间、评估地点、出席人员、现场准备等事宜，明确现场评估专家及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制定35家社会服务机构初步的《现场评估安排表》，并向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民非处请示报备。

（二）现场评估阶段

按照《现场评估安排表》所列计划开展 35 家社会组织的现场评估工作，并每周向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汇报进度。

现场评估包括参评社会组织自我介绍、现场评估打分、专家内部讨论形成评估建议意见和向参评社会组织提出建议四个环节。现场评估流程如下：

1. 基本情况介绍

参评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单位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时间 10-15 分钟。

2. 现场评估打分

各位专家依据《北京市社会服务机构现场评估打分表》进行评估打分，形成评估的初步意见。

3. 内部讨论

专家开展内部讨论，将各个部分访谈内容、资料查看等情况进行整体的汇总与核实，各位专家获得整体性信息，能够较全面的了解参评社会组织在各方面的问题和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评估分工对应填写《现场评估打分表》，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回收《现场评估打分表》、《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评估专家公正性声明》等现场评估原始材料。

4. 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针对现场评估发现的优缺点等实际情况，对参评社会组织予以反馈，起到以评促建的效果，并收集参评社会组织对评估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专职工作人员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三) 汇总阶段

1. 梳理参评社会组织评估材料

汇总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反馈的评价分数，整理《现场评估打分表》，并进行得分统计。

梳理各参评社会组织评估材料，总结每家社会组织的工作成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逐一撰写《评估子报告》。

2. 撰写评估项目分报告和总报告

汇总 35 家参评社会组织评估材料，形成《评估等级建议明细表》《评估情况综合统计表》。总结评估工作及参评社会组织整体情况，分析参评社会组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撰写评估项目分报告。联系对接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项目第 4 包的中标单位，将第 3、4 包的 70 家北京市市级社会服务机构的数据材料汇总整理，撰写评估项目总报告。

3. 汇报初评结果

向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评估委员会汇报评估情况和建议评估等级，接受评估委员会的评审和质询。

(四) 复核阶段

1. 配合评估复核委员会对提出复核申请的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复核（如有）；

2. 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评估项目验收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材料，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估系统。

六、应急预案

1. 参评社会组织临时退出的应急预案。为避免参评社会组织在完成现场评估前突然退出本年度参评，造成达不到 35 家的数量要求，导致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和首促会的合同约定无法实现的重大问题，首促会将在前期接洽联系过程中，在项目要求的 35 家社会服务机构外适当增加替补参评社会组织，在出现临时退出参评的社会组织时，及时上报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征询意见，若不同意其退出，则按要求给予 0 分处理；若同意其退出，则首促会在替补参评社会组织中选取备选单位上报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批准同意后纳入本年度评估对象，确保满足 35 家的项目计划数量，防止合同违约风险。

2. 评估专家临时突发变故的应急预案。为避免评估专家因临时突发意外事件，在现场评估当天无法参加评估工作，造成现场评估工作意外中止，最终导致因重新组织现场评估而超出资金预算和影响工作进度安排的严重事故，首促会将在确认《现场评估安排表》时，为每一场现场评估联系确认备选专家。同时，每一场现场评估的前一天提示评估专家做好第二天评估工作的准备，同步确认备选专家第二天的档期情况。现场评估当天启动评估 2 小时前联系评估专家再次确认。如有专家因突发情况无法出席现场评估的，及时和备选专家联系补位。

七、评估团队

首促会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5A”级社会团体，2011 年底获得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认定，

是全市首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认定和发证机构。自2012-2022连续11年申报执行中央财政培训项目，已连续15年承接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包括各类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人员业务培训。多年来已积累了大量的专家资源和丰富经验，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专业化评估团队。首促会通过参考和借鉴以往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形成了《评估项目工作制度》、《项目负责人管理制度》、《评估专家管理制度》、《现场评估评估专家公正性声明》、《项目文档管理制度》、《项目保密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一整套项目评估制度体系，并通过这些制度体系，在评估合同委托期内对评估工作团队实施全程监督和严格考核。

评估团队包括：实务评估专家、党建专家、财务专家、其他项目人员，详见下表。

实务评估专家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资质	学历	工作经验介绍	备注
1	张灵鸽	女	实务评估专家	50	党员	硕士	硕士	<p>现任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副主任，北京科技社团改革示范园区专家库专家。擅长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发展咨询和评估。曾为国内多家基金会和行业枢纽机构提供过发展咨询，也主持过多个公益项目的评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p> <p>作为资深培训师，曾经为联合国在华项目、民政部社会组织干部培训、北京市社会组织负责人、全国体育基金会秘书长高级研修班等授课。擅长讲授的课程包括社会组织战略规划、公益组织和项目评估与管理、公益执行力等。</p>	
2	方竹兰	女	实务评估专家	67	党员	教授	博士	<p>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关村天成创新研究中心理事长，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布萊頓大学做访问学者；社会兼职有：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民政部城乡社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电视新闻中心特邀专家、中国科学院现代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计量学院兼职教授、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理事等。</p> <p>多年从事社会组织管理研究与实践，自2010年以来多次参加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在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p>	
3	高玮	女	实务评估专家	42	群众	中级人力资源管理者	硕士	<p>中关村天成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社会组织理论与社会实践研究，品牌研究。项目执行负责人，项目执行负责人自2010年以来参与了社会组织评估项目的指标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及项目管理文件的研讨工作，连续12年从事社会组织评估和研究工作，调研了近600多家社会组织，积累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p>	
4	陈建国	男	实务评估专家	43	群众	教授	博士	<p>华北电力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民政部社会组织专家，研究方向：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长期参与社会组织研究工作，了解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在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中拥有丰富的评估经验。</p>	
5	杨志云	男	实务评估专家	40	群众	副教授	博士	<p>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研究成果： 1.《民办非企业单位导论》（第3章），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教材丛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1] 2. 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公共管理改革60年研究（2010—14），核心人员 3.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跨区域警务合作的模式与绩效（2011—13），主持人</p>	

									4. 国家环境保护公益行业专项：生态系统方式下的环境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2012-13），核心人员 5. 亚洲开发银行技援项目：中国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与人力资源开发创新研究（2013-2014），核心人员 6. 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特邀研究员（2019-2022） 熟悉社会组织法律法规，了解民非运作，在社会组织民非管理与建设中拥有丰富的经验。
6	李杏果	女	实务评估专家	41	党员	副教授	博士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学与行政学院副院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研究方向：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科研课题：主持民政部“服务型政府建设中社会组织的角色与功能研究”课题、教育部“社会组织供给公共服务”课题，具有多年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验。
7	袁瑞军	女	实务评估专家	60	群众	副教授	博士		毕业于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比较政治学 Comparative Politics。美国政府与政治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新政治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 New Political Economy (Public Choice Theory)
8	王维娜	女	实务评估专家	47	群众	无	本科		北京通合行业建设参事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市安和社区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民政局与北京市统计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基础信息服务能力升级联合课题组组长、北京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等；曾任恩派（NPI）公益组织发展中心副主任，创立恩派公益咨询事业群。在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10年间，以社会组织项目化管理体系为抓手，帮助全国15个城市的政府部门形成从社会组织孵化到社区服务落地、再到政府购买服务的一站式社会服务创业支持体系，协助相关部门推动政购资金投放总量超过4亿人民币，累计评估社会服务项目近三千个，包含社会组织超过800家。

党建专家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资质	学历	工作经验介绍	备注
1	宋阳	女	党建专家	68	党员	高级经济师	博士	财政部资产评估中心副司长（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原党委专职副书记）高级经济师 长期被聘为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专家，从事多年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了解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在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2	吕宁	女	党建专家	31	党员	支部书记	本科	自2019年担任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党支部书记以来，通过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党员学习教育等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综合党委和联合党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首促会的各项党建工作，且在首促会开展各项培训工作中，推进“培训+党建”的党建业务融合方针，在每次培训中至少安排一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课程，推进参加培训的党组织党建意识提升和党建工作的开展，在基层党务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	杨闻天	男	党建专家	39	党员	支部书记	本科	2010年至今一直从事党建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结合本文部实际开展本文部党建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工作情况；分析本文部党员状况，制定党员教育管理措施；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作为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规范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落实工作责任，落实组织保障，落实从严要求。	

财务专家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资质	学历	工作经验介绍	备注
1	王亮	男	财务专家	50	党员	注册会计师	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民政部特聘彩票公益金本级项目评估专家资质，北京德泰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拥有超过20年的财务管理及实践经验，有近15年的社会组织财务支持服务实践经验，北京市公益创投及政府采购项目财务评估专家	
2	任芳	女	财务审计专家	51	党员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本科	近30年的财务、审计相关工作，历任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负责过大型国企的清产核资及拥有300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公司合并报表等。	
3	孟卫丽	女	财务专家	31	群众	会计师	本科	北京德泰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多次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与项目评审	
4	张璐	女	财务专家	30	群众	会计师	本科	北京德泰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多次参与社会组织评估与项目评审	

其他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职业资质	学历	工作经验介绍	备注
1	于化龙	男	项目统筹	52	无党派	中级	本科	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具有20年社会组织管理及相关培训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是负责项目的统筹和监管，对项目执行的质量、过程和时间节点进行把控，统筹推进项目有序开展	
2	袁源	女	专职工作人员	49	群众	无	本科	在社会组织领域从事财务工作16年，熟练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先后在3家5A级社会组织从事财务管理工，具有丰富的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经验	

3	胡燕燕	女	专职工作人员	36	群众	无	本科	具有丰富的文字撰写、档案整理、电脑操作、office 软件操作等经验	
4	鞠奇洋	男	专职工作人员	45	党员	无	本科	具有丰富的文字撰写、档案整理、电脑操作、office 软件操作等经验	
5	李晓倩	女	专职工作人员	36	群众	无	本科	具有丰富的文字撰写、档案整理、电脑操作、office 软件操作等经验	
6	王秀玲	女	专职工作人员	52	群众	无	大专	具有丰富的文字撰写、档案整理、电脑操作、office 软件操作等经验	

首都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4年6月11日